

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文件

汉农改办发〔2023〕7号

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综改办（农财办、综改中心）：

现将《汉中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 18 份

汉中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规范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农改〔2013〕12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9〕6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美丽乡村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建设系列决策部署，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让农村具备更好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三条 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尊重规律、稳扎稳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保护、体现特色，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建管并重、长效运作，节约资源、绿色建筑”原则，强化规划引领，巩固已有成效，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不搞“一刀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是指中央和我省、市、县区财政安排专项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社会捐赠等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建设内容和负面清单

第六条 美丽乡村建设是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升级，坚持以尊重农民意愿、村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政府给予奖励补助，实现政府投入与农民出资出劳的有机结合，合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七条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原则。

第八条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主要支持范围包括村庄道路拓宽改造硬化、村庄环境整治提升、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绿化美化、山体水体修复治理、历史文化保护治理、农耕文化展示、小型景观建设和标识标志制作等。

第九条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应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要求，所选项目要真实、准确、有基础、可实施，突出乡村特色，保留乡村原貌，注重传承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传统文化，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同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风土文化相协调，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相匹配。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量力而行。

第十条 美丽乡村建设负面清单：

- (一)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二)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项目。
- (三) 楼堂馆所、“门墙亭廊栏”、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
- (四) 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项目。
- (五) 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类项目；
- (六) 其他有关负面清单的项目。

第三章 工作程序和村庄条件

第十一条 试点村确定程序。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的确定采取村级申请、镇（街道）审核、县区推荐、市级审定、省级备案的程序进行。市级财政、综改部门依据上级安排的美丽乡村建设名额，按照2：1的比例由县区推荐候选村庄，市级采取竞争性答辩、召开评审会等方式确定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初步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并报省级备案。

第十二条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应具备以下条件：村班子健全、团结，工作能力较强，村级财务管理和民主议事程序比较规范；村集体经济（农业产业）发展较好，具有一定的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和积累；村民建设美丽乡村意愿强烈；区位优势显著，辐

射带动周边明显、示范效果较好；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有一定基础，预期效果较好，受益人口较多等。

第十三条 各县区应做好美丽乡村项目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选择 1-3 个符合条件的村庄进入项目库。入库的项目应优先推荐参加市级评审。

第十四条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县区财政和综改部门依据市级下达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批复的美丽乡村建设内容，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道），督促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五条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实行县区或镇（街道）报账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报账。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财政所负责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拨付、报账和日常管理。施工合同签订后，应依据合同约定、结合工程实施进度拨付报账。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结算评审报告、扣除质保金后拨付其余资金。资金拨付由村级提出申请、财政所审核、镇级审批。发票的审签首先由项目实施主体的行政村支书、主任和村民监督委员会代表签字，财政所所长审核签字、镇（街道）项目负责人及领导审批签字。

第十六条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报账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严禁将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严禁现金结算，严禁打白条。

第十七条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应在年度内按照确定的项目计划、金额及时兑付到项目。若没有在年度内将资金足额兑付到项目，将按结转结余资金规定处置；若由于人为因素没有按时组织施工，或项目审核验收不合格导致跨年度完工，影响资金拨付进度或绩效评价较差的，取消该镇（街道）下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县区财政、综改部门依据市级批复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及时组织协调办理项目开工相关手续，指导项目规范实施。镇（街道）和试点村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质量监督、公告公示、绩效跟踪和自评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应收集完善前中后照片、施工图、竣工图、监理日志、公告公示、村民参与情况等项目资料，做好资料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积极鼓励引导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对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的小型公益设施项目，可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近组织承接，组织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民开展建设。专业设施项目应由符合资质的主体承接，优先聘用本地农民或通过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农民参与建设。

第二十一条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要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原则，明确村集体的管护主体地位，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台账化管理公益性集体资产。

第六章 公告公示

第二十二条 公告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三条 方式方法。村级公示地点在村务公开栏，并将纸质公示材料送达项目所在的村民小组；镇（街道）公示地点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公开栏，并书面通知试点村；县区公示地点是县区人民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报纸或政务公开栏等，并通知项目所在镇（街道）。

第二十四条 时限要求。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七章 验收决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出具项目竣工决算书、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同时，由镇（街道）和试点村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向县区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县区财政、综改部门组织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或人员应包括：县区财政、综改部门，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和监理单位、镇（街道）项目管理部门、财政所以及试点村“两委”成员和村民监督小组代表等。验收合格的，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名的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整理装订项目资料档案，提交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章 总结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六条 县区或镇（街道）对美丽乡村建设进行全面总结，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七条 总结、宣传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经验，推广美丽乡村建设好模式好做法，发挥好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常态化关注通过美丽乡村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增强美丽乡村建设的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合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